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75,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3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165,080	97.2970	2,310,348	2.703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165,080	97.2970	2,215,848	2.5923	94,500	0.1107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7,680	97.3001	2,213,248	2.5893	94,500	0.11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86,484	97.9070	1,213,809	1.4200	575,135	0.67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55,559	98.2218	915,104	1.0706	604,765	0.70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48,253,285	95.4308	2,310,348	4.5692	0	0.0000

	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8,253,285	95.4308	2,215,848	4.3822	94,500	0.1870
3	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255,885	95.4359	2,213,248	4.3771	94,500	0.1870
4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774,689	96.4619	1,213,809	2.4005	575,135	1.13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何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9 日